





## 机构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

为加强我机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培训教师队伍，我代表\_\_\_\_\_机构向金安区教育局承诺如下：

1. 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，扎实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个性化课程工作，保证我单位承担的课后服务工作按要求高质量推进，不走过场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
2. 作为机构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对我机构入校教师发生的师德违规违纪问题负管理责任。一旦发生师德违规违纪问题，所有责任由我机构承担，同时自愿放弃不参与金安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。

3. 对发现或正在发生的我机构师德师风舆情，第一时间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服务学校报告，因迟报或隐瞒不报导致舆情升级、恶化、不可控的，主动接受问责。

4. 加强教师监管。对师德违规违纪教师依规严肃惩处，不包庇、不纵容、不袒护；从严、从速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师德师风问题线索，按时限及时报告。

承诺机构法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## 师德承诺书

金安区教育局：

我承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爱国守法，依法履行各项职责，举止文明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同时承诺不出现下列情形：

1.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2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3. 通过课堂、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4. 歧视、侮辱学生，存在虐待、伤害、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；
5. 在教学、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；
6.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存在猥亵、性骚扰等行为；
7. 向学生及家长索要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；
8. 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行为；
9. 违法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活动，宣扬或从事邪教。

若有上述情形，我个人愿承担所有责任，同时三年内自愿不参与金安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